

[illegible]

2、西藏发展计划：现有总股本263,768,491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663,768,491股，每股净资产为1.47元，其中转增资本溢价计入价32,716,344.05元、平均每股溢价计入价3.50元。

以外的全部股票。各股东将根据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票票面数量，每10股取得1股转增股票（如分配配股数为小数时，则取整数部分），即取得“1”股股票，同时减掉其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如有剩余或不足，则相应增加或减少其应得股票的数量。	存在关联关系者一致行动人关系等。共持有股本合计14,960,708股转增股票，已投入金额91,889,747.12元，平均每股成本A为14.67，其中每股成本B为14.62、32.62、4780.0元，平均每股成本C为33.50元。
	1. 债权人：无 2. 债务人：无 3. 关联方：无 4. 其他利益相关方：无

[illegible][illegible]

上述本组计划重组计划内的债务或权益,具体内容和方式以上表表述为准。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2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072,257	609	(三) 重整投资人取得股票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3	张叶青	5,200,000	197	(四) 重整投资人取得股票的价格, 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所指的“重组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19:00:17 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收盘价 12.96 元/股。

6	张秋林	3,029,710	0.10
7	陈永强	2,890,100	0.10
投资者(含1号股东)的对价为4.70元/股。经重整投资人受让转股股票的对应价格为各自原值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5%、符合《1号预案》的要求。			
(四) 违约责任			
就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法院依法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涉及需要有关各方协助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提供担保物、协助办理股权质押、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债务人、管理人、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协助执行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义务，导致无法按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或不能实现债权，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illegible]

2023年7月18日，债权人达州市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暨重整。2023年7月24日，法院作出裁定（2023）川01破申4号，裁定债务人达州市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接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其三十六万股股份。

（三）监督事项的变更

2023年12月1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变更达州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接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其三十六万股股份。

（八）事项的起因、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后上市的情况、收购方及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跟踪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进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llegible][illegible]

12.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79.19 万元；调整后实收金额为 6,238.47 万元，且涉及多起诉讼案件，银行账户及多笔应收账款被冻结，因此审计机构认为西菱微系统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取得审计意见。

4、不予确认股权收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合并中取得控制权后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取得被收购股权，但如被收购企业不符合持续经营假设或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则按照账面价值确认取得被收购股权。经核查，西菱微系统不符合持续经营假设，因此无法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取得被收购股权，故按照账面价值确认取得被收购股权，并计提减值准备。

5、使被收购企业净资产的不公平增值，为此调整并计提减值准备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西菱微系统净资产的不公平增值，为此调整并计提减值准备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根据被收购企业净资产的不公平增值，为此调整并计提减值准备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根据中国民事诉讼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惠康医疗集团已合计支付违约金568,624.15元用于解决该集团与香港中旅集团之间的合同纠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惠康医疗集团尚未支付违约金568,624.15元用于解决该集团与香港中旅集团之间的合同纠纷, 另780,000.00元违约金由香港中旅集团支付给惠康医疗集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惠康医疗集团尚未收到该笔违约金。

(2)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须经管理人同意，管理人未同意的，债务人行为无效。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illegible]

19.因下列任一原因造成无法完成交割：
（一）资金情况
（二）资产情况

[illegible][illegible]

均为普通债权，自无特别担保物权。	债权债务的提存期限原则上为重整合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年。提存期限届满时，若债权已申报但尚	2020年9月1日	生成日期：	SEC7C.XLX.M1
-------------------------	--	------------------	--------------	---------------------